

仁怀市中茅快线桥隧（涵洞）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或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书面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2025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建设地点：仁怀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质保期（保修期）

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供应商书面承诺）

1. 本项目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总价 1.5%；
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 供应商若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4. 供应商若成交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5. 供应商若成交后，质保期（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或更换。若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供应商质保金内扣除；
6. 供应商若成交后，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取；
7. 供应商若成交后，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8. 供应商若成交后，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9. 供应商若成交后,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若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11. 供应商若成交后,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2. 供应商若成交后,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

13. 本项目采购人如聘请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成交后将施工人员名单报备采购人,同时为其拟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在施工进场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存在未按要求为拟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将视为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成交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七) 结算方式:

1. 执行下浮率方式, 下浮率= (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 / 第一次报价*100%。

2. 完成采购文件内工程量清单,若实际完成量少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则据实结算,未按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指令实施的工程变更内容不予结算。清单范围内计价执行“(1-下浮率)×投标综合单价”。清单范围外工程量按贵州省最新定额组价取费(主材按贵州省施工期同期造价信息计算),定额和造价信息缺项部分由双方市场询价确认。

3. 结算时的税率,根据国家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政策,按税务机关确认的成交供应商身份执行。

三、无效标条款:

(1)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任何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15）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16）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四、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最终采购内容以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